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测绘工程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WSW-C2025-0010，盐城等地航空摄影飞行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盐城等地航空摄影飞行服务，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752万元，资产总额为4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